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服务指南

**▲**申请材料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材料名称 | 材料形式 | 材料详细要求 | 必要性及描述 | 材料出具单位 | 备注 |
| 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参保缴费凭证》(未就业随军配偶接续提供《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》) | 原件 | 原件1份。由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》。 | 必要 | 申请人提供 |  |
| 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提供居民户口簿 | 原件 | 1份 | 非必要(杭州本地缴费不满10年的省内户籍人员，男超50周岁，女超40周岁申请接续时需提供) | 申请人提供 |  |

**▲**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15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15工作日

**▲**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**▲**结果送达

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送达

送达方式：当场送达

**▲**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571-82812345

**▲**监督投诉渠道

电话投诉：0571-82812345或12345投诉热线

**▲**办事途径、地址和时间

1. 办事窗口：南阳街道公共服务中心，“一窗受理”窗口

办公地址：杭州市萧山区XXXXXXXXXXXXXXXX

办公时间：夏令时：上午8：30—11:45 下午：13:30—17:15

冬令时：上午8：30—11:45 下午：13:30—16:45

服务电话：0571-XXXXXX

服务指南完整版可在浙江政务网（http://www.zjzwfw.gov.cn）或浙里办APP查询。